证券代码: 874797 证券简称: 蕙勒智能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杭州薫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 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_,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杭 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会决议的 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

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联络、文件 资料的准备、记录、档案管理等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八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九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

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 好相应记录。

第十五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

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 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 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 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 权。

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时出现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或董事会秘书可要求相关董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

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 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有关回避表决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 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 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以下重大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 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 (一)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二) 公司提供担保。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 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八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十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三十一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依照会议记录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